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薪酬方案、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、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薪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六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其他

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和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。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魏延田董事长因兼任高管，回避表决。

由于 2025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和监事，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三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